

证券代码：834473

证券简称：傲冠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傲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公司股东深圳市傲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5 号本元大厦 16A 的 557.37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公司，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8 日续签协议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变更为租赁期限：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租金为每月 85,000 元（含税），全年合 102 万元（含税），交易价格公允。租赁合同到期将续约，具体合同金额、期限以公司和傲冠投资最终签署的租赁协议为准。深圳市傲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占公司总股本的 74.81%，法人代表为李生玉，股东为郭继东、郭继军。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此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3 名关联董事郭继东、郭继军、李生玉回避表决，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本议案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市傲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泰然九路交接东南本元大厦 16A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泰然九路交接东南本元大厦 16A

注册资本：13,000,000

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法定代表人：李生玉

控股股东：郭继东、郭继军、李生玉

实际控制人：郭继东、郭继军、李生玉

关联关系：深圳市傲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按房屋出租面积每平方每月人民币 152.5 元计算，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85,000.00 元。租赁合同到期将参照市场价格续约，具体合同金额、期限以公司和傲冠投资最终签署的租赁协议为准。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为每月 85,000 元（含税），本次交易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租赁合同到期将参照市场价格续约，具体合同金额、期限以公司和傲冠投资最终签署的租赁协议为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傲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公司股东深圳市傲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5 号本元大厦 16A 的 557.37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公司，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日，2022年6月8日续签协议租赁期限：自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变更为租赁期限：2020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租金为每月85,000元，交易价格公允。租赁合同到期将参照市场价格续约，具体合同金额、期限以公司和傲冠投资最终签署的租赁协议为准。深圳市傲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占公司总股本的74.81%。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真实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公司对待上述关联交易，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